

安徽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皖教秘〔2022〕209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教育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2022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招生委员会、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各高等学校、厅属中专学校：

当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防控难度加大，对组考防疫提出了严峻挑战。为进一步指导各地各校做好教育考试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广大考生及涉考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各项考试工作平稳顺利，根据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有关教育考试疫情防控指导意见，参照我省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结合考试工作实际，研究编制了《安徽省教育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2022版）》（以下简称《指引》）。

《指引》主要适用于全国及省级统一组织各类教育考试的疫情防控，各地各校自行组织的教育考试可参照执行。现将《指引》印

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压实“四方责任”，强化责任追究

一要落实属地责任，完善体系建设。各类教育考试疫情防控要严格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相关要求，明确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加强区域协同，按照“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系统联动”的总体原则，健全考试疫情防控工作组织体系，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考试组织工作，确保“不因疫情影响考试，不因考试引发疫情传播”。二要建立工作机制，落实联防联控。各地要将教育考试疫情防控列入当地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工作重点，进一步完善教育考试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明确各成员单位疫情防控责任和具体任务，形成分工合作、协调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健全考试期间疫情防控的会商、监测、预警、处置等机制，提升疫情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做好突发疫情事件的及时处置。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考点学校要与属地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等建立工作网络，加强沟通交流，实施联防联控。三要加强督查指导，严肃执纪问责。开展教育考试疫情防控专项督查指导，从严从实落实相关防疫要求，对防控漏洞再排查、对防控重点再加固、对防控要求再落实，强化考前疫情防控准备工作检查验收。各级督查、巡查、巡考人员要将考试期间疫情防控要求落实情况作为重点核查内容，严格落实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工作中措施不力、落实不到位、玩忽职守的单位、部门或人员，将严肃查处，并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二、强化风险防控，确保措施到位

一要加强风险评估，完善防控方案。密切关注各地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相关决定和最新防疫要求，密切跟踪国内外、省内外疫情动态，精准摸排考生情况，统筹考虑考生分布、考场供求、考务规定、防控要求等，及时做好考试疫情风险评估。各地各校应依据《指引》要求，结合本地本校，按照“一考一案”原则，因地制宜、精准制定各项考试疫情防控实施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二要加强健康监测，排查传播风险。继续利用大数据和信息化手段，全面加强考生健康信息的动态监测和管理。完善安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体温测量、抗原筛查、核酸检测等常规健康监测措施在教育考试中的应用。各地各校要根据安康码反馈信息提前对考生健康信息情况进行排查，分类指导，降低传播风险，确保考试安全。三要加强重点管控，落实防疫措施。各地各校要落实“四早”（早发现、早报告、早诊断、早隔离）要求，进一步强化教育考试重点场所、重点人群和重点环节的防疫措施，并在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的指导下，针对各类教育考试考生情况，如所在区域、目前状态（在校、在家、隔离观察、治疗等），因时制宜，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一考区一策”“一考点一策”精准设置考点考场，做到清单化、流程化、具体化，落实精准管控、预防为主，突出重点环节，确保万无一失。

三、突出应急保障，提升处置能力

一要加强应急处置演练。各地各校要全面研判考试期间可能发生的疫情传播风险和突发情况，与属地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

制机构和公安机关等做好对接，健全疫情处置机制，明确应急处置流程和办法，周密部署、联动高效做好应急预案，并针对性地开展疫情防控多场景、实操性应急演练，确保突发事件响应及时，应急处置措施到位。二要强化考务人员保障和业务培训。各地各校要加强考试工作人员选拔和培训，除正常参加考试的工作人员外，须加强备用、机动和预备考试工作人员培养，建立考务人员储备库，实行全员培训，使所有考试工作人员熟悉疫情防控要求，掌握应急处置的具体程序和办法。三要落实物资储备和综合保障。各地各校要加强疫情防控专业技术支撑，在考试重要环节和重点场所设置医疗服务站、健康观察室。落实定点医院，配备充足专业医生、护士、卫生防疫人员、防疫防护用品和应急车辆等。完善备用考点、隔离考场、具备防护隔离措施的特殊通道设置，做好经费及其他考试综合保障。

四、优化宣传引导，提升服务质量

一要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充分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广播、电视、墙报等多种媒介，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考试防疫知识教育。要关注涉考工作人员和考生心理状况，开展有针对性的心理健康疏导，引导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用科学的态度正确面对疫情，消除紧张和恐惧心理，不信谣、不传谣。二要做好考生咨询服务。在考前、考中、考后不同的时间节点和环节，结合组考规定，及时发布考试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做好疫情防控温馨提示和热线咨询服务，为特殊群体考生提供合理便利。

《指引》所涉内容，国家或省疫情防控工作有新的规定和要

求，从其执行。

附件：安徽省教育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2022版)

安徽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4月2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安徽省教育考试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2022版)

2022年4月

目录

一、考试组织与延考	9
(一) 摸清底数情况	9
(二) 综合研判分析	10
(三) 制定延考预案	10
(四) 履行报批程序	10
(五) 发布延考通告	10
二、考前准备	11
(一) 防疫基本要求	11
1. 采集关联信息	11
2. 发布防疫须知	11
3. 筛查与申转安康码	12
4. 遴选与聘任考务人员	12
5. 保障防疫物资	13
6. 戴口罩及消毒要求	13
7. 开展防疫培训与演练	14
(二) 设置考点考场	14
1. 常规考点考场设置	14
2. 特殊考点考场设置	17
三、考试进场	19
(一) 进入考点	19
1. 测温消毒	19
2. 证件查验	20
(二) 进入考场	20
四、考中应急处置	21
(一) 未确诊前	21
1. 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	21
2. 无法继续考试的	21
(二) 已确诊后	22
(三) 通知须隔离	22
五、考试离场	23
(一) 常规考点考后离场流程	23
1. 普通考场	23
2. 备用隔离考场	24
(二) 封闭管理区域考点考后离场流程	25
(三) 医院考场考生答题卡(卷)封装程序	26
六、考试外部环境	27

安徽省教育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2022版)

为进一步指导各地各校做好教育考试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广大考生及涉考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各项考试工作平稳顺利，根据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有关教育考试疫情防控指导意见，参照我省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结合考试工作实际，研究编制本指引。

一、考试组织与延考

各类教育考试应严格按照“谁举办、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的要求，落实“四方责任”。考试组织单位在考前须认真研究制定考试防疫方案，并报相应疫情防控部门备案。按照疫情防控管理体制机制要求，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招生考试机构承办的国家级、省级教育考试报省级疫情防控部门备案，市级、县区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招生考试机构承办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县区级教育考试报同级属地疫情防控部门备案。考点（含高校）组织的相关考试按属地原则报所在县区级疫情防控部门备案。

因考前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经研判分析，按期组考存在疫情传播风险的，经疫情防控部门研判，并报组织考试的主管部门同意，相关考试项目可以延期举行。主要工作流程如下：

（一）摸清底数情况

考试组织单位应密切关注省内外疫情发展动态，以及疫情防

控部门的相关要求，采集考生当前位置等信息及行程轨迹，及时掌握考试相关情况(含涉考人员、考生健康状况及所在地疫情等)；摸清省外、市外考生人数，及时统计汇总相关数据供决策参考。

(二) 综合研判分析

根据摸排掌握的信息，考试组织单位及时分析考生安康码状况，以及当前仍处在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的考生等情况，及时会同疫情防控部门进行风险研判，在征求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考试延期建议。

(三) 制定延考预案

考试组织单位要会同卫生健康部门或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下简称疾控机构)，综合考虑相关考试延迟的不利因素影响，提出向后延期的考试预案。如果疫情发展形势暂时无法预判，可以不公布延迟的具体时间或者公布大致的时间安排。

(四) 履行报批程序

考试组织单位研究制定延考预案后，按程序履行决策审批。按照“谁主办，谁审批”的原则，国家级教育考试延期预案须报教育部等相关部门审批，省级、市级、县区级教育考试延期预案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高校相关考试延期预案由高校自行确定。上级管理部门对考试时间有要求的，考试组织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五) 发布延考通告

考试组织单位或其招生考试机构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

等渠道向社会发布相关考试延期通告，并及时布置考试延期后相关考试安排，积极稳妥做好延考后各项准备工作。

二、考前准备

（一）防疫基本要求

常态化疫情防控下，考试防疫工作包括以下基本要求。

1.采集关联信息。可通过收集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考前14天）居住地信息（考试地、省内非考试地、省外等），并动态掌握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分布情况。根据疫情分类防控要求，预留足够备用试卷（含规格1份/袋小包装若干），预留足够备用考点、考场。

2.发布防疫须知。考前（不少于14天）发布“考试防疫须知”，通过以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短信等方式告知到每一位考生，也可采用报名或打印准考证时强制阅读等适当方式告知考生。“考试防疫须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1）考生应做好自我健康监测与防护。测量记录个人体温，记录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嗅觉味觉减退或丧失等相关症状。避免非必要聚集和跨区流动，实时关注考试地、居住地防疫要求，倡导提前14天返回考试地，考生及其共同生活居住人员非必要不流动。

（2）考生须签订纸质版（或电子版）健康承诺书，根据属地疫情防控要求持有规定时间范围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如48小时内），入场考试须核验安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以下简称

“两码”)，并且测量体温。

(3) 提醒考生需自备医用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纸巾、速干手消毒剂等防护用品。

(4) 明确特殊个体(发热、无安康码、非绿码、行程码带*、确诊或治愈者、解除隔离观察者)参加考试的处置办法。

各地可根据不同考试组考相关规定和当地适时防疫政策要求，进一步细化考试防疫须知的具体内容。

3. 筛查与申转安康码。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将于考前14天至考试结束，通过全省大数据统一平台，每天对考生进行安康码监测，动态筛查非绿码和无码的对象，及时反馈到各地教育考试机构。各地各校要“点对点”核准安康码情况，提醒考生及时做好安康码申领和转绿工作。建立考生安康码分类台账，在考生报名信息中作出标注。

4. 遴选与聘任考务人员。各级组考单位应按考务和防疫要求遴选配足考试工作人员，按备用隔离考点、考场的设置规模配备备用考务人员，同时可根据特殊考点、考场设置预备考务人员。加强对考务人员的防疫管理，强化所有工作人员身体健康状况监测、“两码”核验、核酸检测等；按照依法、依规、知情、同意、自愿的原则，实现考试工作人员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应接尽接，优先安排接种过加强针的人员参加相关工作。

考区考点须按要求提前配备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或医疗机构专业人员担任防疫副主考，并组建考点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由防疫副主考、考点负责人等组成；成立防疫医疗小组，由疾控机构或医疗机构专业人员组成，按相应职责开展工作。

5. 保障防疫物资。考点需要配备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手套、手持式体温检测仪、水银体温计等。有条件的，可配置大通量无接触体温检测设备。考点要按每人每半天1只的标准为考试工作人员配备口罩，并为考生准备一定数量的备用口罩（原则上考生口罩自备）。要配备数量充足的速干手消毒剂、含氯消毒剂、季铵盐类消毒剂或其他有效的消毒剂。

除上述物品外，考点还需为备用隔离考场及应急处置准备工作服、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手套、防护服、KN95/N95 医用防护口罩、防护面屏或护目镜、工作鞋等。

各考点除须配备充足专业的防疫人员、车辆、防疫物资外，还须提前联系确定隔离点、核酸检测点、定点救治医院、负压救护车等，并建立通讯联络机制，以便能够迅速处置突发情况。

6. 戴口罩及消毒要求。考生进入考点、考场时不得因为佩戴口罩影响身份识别。低风险地区的普通考场考生在进入考场前要佩戴口罩，进入考场就座后，考生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继续佩戴；非低风险地区、备用隔离考场的考生要全程佩戴口罩。工作过程中，所有考试工作人员全程佩戴口罩。考点入口负责体温测量的工作人员要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和一次性手套；普通考场监考员全程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备用隔离考场的监考员及工作人员需穿戴工作服、KN95/N95 医用防护口罩和一次性手套等，

必要时可穿戴防护服。所有考生、监考员和工作人员必须随时做好手卫生。

考前，考点要在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指导下，指定专人对考点、考试场所、通道、区域、考试室、洗手间、楼梯等进行通风消毒，加强门把手、电梯按钮、桌面等物体表面的擦拭消毒，明确张贴完成标识。未发生过新冠肺炎疫情的考点，要进行至少一次彻底的卫生大扫除和至少一次预防性消毒，消毒后要进行通风；发生过疫情的学校，原则上近期不做考点使用。考生、考试工作人员进入考场前宜用速干手消毒剂进行手消毒或者按照“七步洗手法”规范洗手。

7.开展防疫培训与演练。各地招生考试机构要在考务培训中增加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内容，考试工作人员应掌握防疫基本技能和考点内处置流程，未经培训不得上岗。在考前，考点要组织考试工作人员、考生进行包括入场体温检测、突发异常情况处置在内的全过程模拟演练。相关人员要提前调试设备，熟悉检测操作。为满足疫情防控要求，在征得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同意后可将考生进入考点时间适当提前，设定合理的进入考点、进入考场开始时间，控制入场、离场进度；熟练掌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法和程序。

(二) 设置考点考场

1. 常规考点考场设置

(1) 常规考点应按照相对就近就地原则，依标准科学合理

设置，最大限度减少考生流动范围。原则上中高风险区域内不得设置考点，应避免在密集和流动性大的车站、医院、商业区等地点附近设置考点。每个考区至少设置一个备用考点。考点除正常进出通道外应设专用防疫特殊通道、备用隔离考场和备用考场，还应结合实际设置七类防疫区域：

警戒区。考点周边设立警戒线，扩大警戒区域范围，仅限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进入，防止出现考点外考生家长等送考人员聚集。在警戒区域外，设置考点平面示意图及入场示意图，考生进出考场路线及特殊通道应有明显标识。

候检区。在考点入口处设置等候检测区，地面处每隔 1 米画出长一米的标线，具体可依据考点实际情况设置。考生在进入考点前依次在标线位置等候工作人员指令前进。

消毒区。在考点入口处设置消毒区。具体尺寸按照实际场地酌情设置，建议宽 1 米、长 1.5 米左右。消毒用品要同时放置多种，由考生自主选择使用。消毒采用常规的凝胶消毒液或浓度 75% 的医用酒精，对于酒精过敏的考生，可采用不含醇类凝胶消毒液。

测温区。消毒区通过后设置测温区，建议至少设置 2 个通道，通道间距 1 米以上，在考生通过时进行测温。

复检区。在测温区旁边设置复检区，如发现体温检测异常考生，马上转移到复检区由专业医护人员使用水银体温计进行进一步检测，并根据复检结果进行下一步操作。该区域空间要相对独立。

查验区。在体温检测区之后设置证件查验区，由考点工作人员按考务要求对考生证件、“两码”、健康承诺书、核酸报告及随身物品等进行核查。

观察区。在复检区发现体温异常考生，由防疫医疗小组专业人员带入观察区，以确定体温异常原因，并根据原因进行下一步操作。

以上区域数量可结合考点实际进行设置，不同区域间的距离应达到3米以上，在地面划定不同颜色的标记，布置进出通道。视天气情况可做遮阳处理。

(2) 常规考场应设置在通风、卫生、条件较好的教室或场地，并根据考生人数，合理安排考场。国家教育考试必须使用标准化考点。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设置三类考场：

普通考场。笔试类型考试标准化考点按每个考场30个座位的标准布置考场，座位横向间隔不得低于80厘米（尽量保持100厘米以上），纵向间距根据考场实际面积尽量增大；非低风险地区考场内座位设置前后左右均应保持大于100厘米的间距（考场安排考生人数可低于标准化考场要求）。

备用考场。用于在考前或考中突发非传染性疾病或出现意外情况需要特殊处置的考生应考。备用考场要配备免洗手消毒凝胶及常用药品，有条件的可配备专职医务人员。各考点的备用考场设置与普通考场相同。

备用隔离考场。原则上每10个普通考场设1个备用隔离考

场且每考点不得少于3个，备用隔离考场布置按照标准化考场的要求执行。备用隔离考场设置在考点内相对独立、便于隔离和消毒的区域，选择通风良好、相对独立的教室，并从考点入口处开始设置专用防疫特殊通道，备用隔离考场考生进入考点后全程不得与其他考生接触，避免交叉感染。备用隔离考场原则上须一人一间，当备用隔离考场不够用时，在不影响考生正常考试的情况下，可采取最前排、最后一排或四角排位的方式多人共用一间（最多不超过4人）。备用隔离考场应做明确标识，在外围设置警戒线。备用隔离考场监考员和考生的防护措施应商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后实施。

2. 特殊考点考场设置

(1) 异常情况研判。对考前考生身体状况异常和监测发现身体状况异常的，须经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等逐一专业评估，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依据专业评估建议，在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前提下，综合研判评估是否具备正常参加考试的条件，凡不具备的，考生不得与健康考生同考场考试。

如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密接的密接（次密接者），须经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等逐一进行专业评估，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会同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根据相关人员的身体状况和传播风险，综合研判是否可以在隔离考场或救治场所安排

其参加考试。已治愈未超过 14 天的病例、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须经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等进行专业评估，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依据评估建议，综合研判其是否可以正常参加考试。

凡筛查发现考前 14 天内有境外或中高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按考点所在地疫情防控要求，参照前述规定进行处理。

各级考试机构应根据考试种类，视实际需要科学设置特殊考点和特殊考场，坚决避免因考试人员流动、聚集增加疫情传播风险。

(2) 特殊考点设置。根据疫情防控和组考工作要求，因考生流动受阻，可视不同情况，设置不同类型考点。

对于身处疫情正常区域且不受疫情影响的考生，仍在原“常规考点”正常参加考试。

对于因纳入封闭管理区域内部或临近的考点，经综合评估认为组考存在风险的，可将考点整体平移至新设考点，即“平移考点”安排考生考试。

对于身处疫情正常区域，但无法进入封闭管理区域内部的考点参加考试的考生，可将原考点考位转移至正常区域内重新编排或新设考点，即在“转移重置考点”安排考生考试。

对于身处封闭管理区域内的考生，仍旧在封闭管理区域内原考点，即在“封闭管理区域内原设考点”考试。

对身处封闭管理区域内，但无法到原考点参加考试的考生，

可对封闭管理区域内已有考点重新编排或新设考点，即在“封闭管理区域内重置考点”安排考生考试。

(3) 特殊考场设置。根据疫情防控和组考工作要求，还需要为确诊、密接等少数考生在不具备标准化考点条件下设置特殊考场。

对于确诊考生，在“医院考场”（如医院等救治场所）安排考生考试。

对密接等情况考生，在“集中隔离点考场”（如集中隔离观察场所等）安排考生考试。

以上应急考点、应急考场设置和启用工作，须经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进行个案研判、专业评估，严格落实各项防疫和组考要求，配备必要的人员、设备和物资等。考试结束后，要做好考点、考场、试卷、答题卡等的消毒工作。

三、考试进场

各考点须制定考试进场流程，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进入考点

提前提醒考生阅览考点平面图和进场流程及路线图，安排考试工作人员现场引导组织考生有序进入到候检区，考生之间应保持1米以上距离，考生在候检区依次在标线位置等候考试工作人员指令行进，所有人员全程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1. 测温消毒。所有进入考点的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必须正

确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依次有序接受体温测量和消毒，须严格控制人员行进速度和间距。所有考生、工作人员体温低于 37.3℃直接进入证件查验区继续下一流程。

第一次测量体温不合格的，进入复检区，可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温度计再次测量。体温正常的，经防疫医疗小组专业人员确认后进入证件查验区继续下一流程；仍不合格的，需转入观察区。考试当天考生有发热、干咳、乏力等症状的，须经防疫医疗小组专业人员检查评估，必要时进行新冠病毒“抗原筛查”，或同时进行“核酸检测”。经征求本人意见，坚持继续考试的，上报考点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经同意后，须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病情严重，愿意放弃考试进行治疗的，在上报考点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后，通知家属或家长，立即由专职医护人员做好防护，专人专车送往指定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原则上不主动劝阻考生放弃考试。对于考试工作人员有发热、干咳、乏力等症状的，上报考点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立即由专职医护人员做好防护，专人专车送往指定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同时迅速启用备用工作人员。

2.证件查验。考试工作人员查验考生考试证件、“两码”、考生健康承诺书、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等材料。考生不得隐瞒行程、隐瞒病情、故意压制症状、瞒报健康情况，若故意隐瞒以上情况并且参加考试，造成疫情传播者，依法追究责任。

(二) 进入考场

考生通过考点进出通道有序进入考场，考生如有发热、干咳、乏力等状况的通过专用防疫特殊通道进入备用隔离考场。

四、考中应急处置

考试过程中考生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等症状，应分情形及按程序处置。

（一）未确诊前

监考员立即通过楼层流动巡考员或专门人员报告主考或防疫副主考，并由防疫医疗小组专人将考生带至考点健康观察室，考点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结合流行病学调查等进行初步研判后作出安排：

1.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具备继续考试条件的考生由流动巡考员和防疫医疗小组专业人员进行心理疏导和安抚，通过防疫特殊通道转移至隔离考场继续考试，考点须准确记录带离、处置结束等关键时间点。考生从普通考场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未出考点）所耽误的时间，报省考试院批准后予以补齐。当次考试结束后，防疫医疗小组需对所有在隔离考场考试的考生进行检测诊断评估，必要时进行新冠病毒“抗原筛查”，或同时进行“核酸检测”，排除风险后，下一场考试继续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进行。考生仍有发热、干咳、乏力等症状，建议考点专职医护人员做好防护，专人专车送至发热门诊就诊。

2.无法继续考试的。经考生本人认可，书面确认放弃考试后，考点专职医护人员做好防护，专人专车将其送至发热门诊进一步

处置。当次考试结束后，由负责研判的专业人员当场简要向该生所在考场其他考生进行解释和说明，避免恐慌。

(二) 已确诊后

考中发热门诊诊断考生为新冠肺炎或疑似新冠肺炎时，在属地疫情防控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领导下，考点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落实联防联控机制，配合疾控机构开展流调、采样、终末消毒、密切接触者排查等防控措施。有“应考尽考”要求的考试，考生如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立即转运至“医院考场”考试，密接考生立即转运至“集中隔离点考场”考试，次密接考生立即转移至备用考点考试。

考生如不能继续考试，参照上述（一）履行确认放弃手续。

(三) 通知须隔离

考试过程中考点主考或防疫副主考接属地疫情防控部门通知，有考生需要立即进行集中隔离。核实信息后，立即停止其考试，转运至集中隔离点。

对于有“应考尽考”要求的考试，如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立即转运至集中隔离点应急考场，可继续参加考试。原考场考生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考试，因转运需补齐耽误的考试时间，按上述（一）执行，考后立即转运至集中隔离点。考生如不能继续考试，参照上述（一）履行确认放弃手续后，立即转运至集中隔离点。

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转运、隔离及健康管控工作按疫情防

控应急机制由考点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统一指挥。

五、考试离场

(一) 常规考点考试离场流程

每科考试结束后，各考点应按照确保试答卷保密安全和切实保障考生和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原则组织考生和工作人员离场。各考点应制定考试结束后考生离场方案，组织安排人员，划定离场路线，分区域、分批次错峰组织离场。特别是对备用隔离考场的考生，要单独开辟专用通道，妥善安排。考生和工作人员离场后应做好考场和考试物品的消毒工作。

以下流程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参考：

1. 普通考场

(1) 考试结束指令发出后，监考员按照要求收齐试卷、答题卷(卡)、草稿纸等相关考试用品，经清点完毕后，方可让考生离场。

(2) 考生要按照考点统一安排，分楼、分楼层、分时段依次离开考场，并应迅速按照指定的线路离开考点，不得在考场周边和考点范围内交谈、逗留。考点应安排专人进行疏导。

(3) 考点应会同公安、交通、城管等部门对考点门口家长和社会人员进行劝离，防止人群聚集。

(4) 监考员携带相关考试用品离开考场前，应按照考务要求进行检查和清理考场。

(5) 考点在所有考生离开后，应安排人员进行专业消毒。低

风险地区在每天考试结束后，要对考场做一次预防性消毒；非低风险地区要在每科目考试结束后做一次预防性消毒。对考场消毒要用有效氯 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拖地或喷洒消毒，30 分钟后用清水擦拭干净。对门把手、桌椅、洗手池和卫生洁具等使用 75% 酒精或含有效氯 500 mg/L 含氯消毒剂擦拭消毒，30 分钟后采用清水处理。

2. 备用隔离考场

(1) 考试结束指令发出后，监考员按照要求收齐试卷、答题卷（卡）、草稿纸等相关考试用品，经清点完毕后，等候通知离场。

(2) 备用隔离考场考生要等候普通考场考生离场后才能离开考场。

(3) 考生离开考场后，应按照国家疫情防控要求带至指定地点，进行流调、核酸检测等后续处置。

(4) 监考员携带相关考试用品离开考场前，应按照国家考务要求进行检查和清理考场。备用隔离考场内的答题卷（卡）应单独记录，消毒后封装、处理、上报。

(5) 考点在所有考生离开后，应安排人员对场地进行专业消毒。考生经排除风险后，备用隔离考场可按普通考场程序消毒，否则应由专业人员及时做好考场的终末消毒。

(6) 考点应安排人员对答题卷（卡）和考试工作人员进行专业消毒，其中考生的答题卷（卡）要采用不影响字迹的方式消毒。

答题卡（卷）建议使用消毒柜或紫外线灯照射（垂直照射距离1米，每面照射35分钟以上）进行消毒。

（二）封闭管理区域考点考后离场流程

考试结束后，封闭管理区域考点应按在属地防疫部门的指导下制定考试结束后考生离场方案，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转运工作。在全部人员离场后，考点应在防疫部门的指导下做好工作场所和考试所用物品的消毒工作，特别是在考生答题卷（卡）的消毒过程中，确保考生答题区域不被污染。

以下流程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参考：

（1）考试结束指令发出后，监考员按照要求收齐试卷、答题卷（卡）、草稿纸等相关考试用品，经清点完毕后，方可让考生离场。

（2）考生离开考场后，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和离场方案离开考点，转运至指定地点。

（3）监考员携带相关考试用品离开考场前，应按照考务要求进行检查和清理考场。考点内答题卷（卡）应单独记录，消毒后封装、处理、上报。

（4）考点在所有考生离开后，应安排人员对场地进行专业消毒。对考场的消毒，参与消毒人员需佩戴医用防护口罩、一次性乳胶手套、防护眼罩、穿防护服、防水胶靴，对生活用品、排泄物和呕吐物等使用如下方法进行终末消毒：

生活用品。采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250mg/L~500mg/L）

擦拭消毒。

排泄物和呕吐物。用一次性吸水材料（纱布、抹布等）沾取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 5 000mg/L ~ 10 000mg/L）小心移除。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 250mg/L ~ 500mg/L）拖地，范围为呕吐物周围 2 米，30 分钟后洗净。建议消毒 2 遍。

病例运输工具。使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 250mg/L ~ 500mg/L）喷洒消毒，作用 30 分钟。

空气。使用 0.2% ~ 0.3% 的过氧乙酸或 1.5% ~ 3% 过氧化氢消毒液，按照 20ml/m³ 超低容量气溶胶喷雾对空气进行喷洒消毒，作用 60 分钟后开窗通风。

（5）考点应安排人员对答题卷（卡）和考试工作人员进行专业消毒，其中考生的答题卷（卡）要采用不影响字迹的方式消毒。答题卡（卷）建议使用消毒柜或紫外线灯照射（垂直照射距离 1 米，每面照射 35 分钟以上）进行消毒。

（三）医院考场考生答题卡（卷）封装及消毒

医院考场因属于新冠肺炎病毒传染风险较大的特殊场所，确保考生和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第一要务，在此基础上各地要在属地防疫部门的指导下，科学周密制定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严格组织实施考务相关程序，加强考场、考生和凡与考生及考生用品有接触史的人员的终末消毒。

以下流程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参考：

（1）监考员按照考务流程发给考生试卷、答题卡（卷）、草

稿纸等相关材料，将剩余试卷袋、剩余答题卡袋等考试用品装入塑料密封袋中。

(2) 考试结束后，考生本人将有试卷、答题卡(卷)等相关材料按每页分别装入单独塑料密封袋中密封，监考员按要求检查每个塑料袋封口密封状态。

(3) 监考员将每个塑料密封袋带到指定区域，由专业人员逐一进行消毒。

(4) 监考员将消毒后塑料密封袋统一上交，考务人员检查后按照考务要求再次打包封装。由专人将考生所有材料带出，运回各考区保密室中单独封存，转运时须专人专车，确保生物安全性，单独上交。

六、考试外部环境

(一) 各地要在政府主导下，会同保密、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公安、文化旅游等部门对涉及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食宿场所、出行车辆进行卫生防疫和安全检查。

(二)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部门要联合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加大宣传力度，提高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公共卫生知识水平、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告知考生和家长所采取的有关措施。对于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出现的焦虑、焦躁情绪，应在考前进行心理疏导和辅导，缓解压力，消除顾虑。